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长刘连舸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吴富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吴富林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中国银行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二、中国银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批准本行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按照发行条款以人民币支付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5.5%，派息规模为人民币 15.4 亿元。

三、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2019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席及成员调整

1、陈春花女士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2 反对：0 弃权：0

陈春花女士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

2、崔世平先生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崔世平先生自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起，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自崔世平先生就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之日起，汪昌云先生不再担任人事和薪酬委员会主席。

除上述调整外，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其他安排保持不变。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第三项议案将向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报告。本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